**宿州航空职业学院**

**学生安全责任告知书**

安全是学生成长、发展的基础，是家庭幸福、学校和谐、社会稳定的根本，学校、学生家长（即学生法定或实际家庭监护人、以及抚养人的总称）以及学生都应高度重视！学生严格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的各项安全规定，学生家长与学校共同携手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。

为了积极预防和依法处理校内外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问题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健康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给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；为了明确学生、学生家长、学校各自的责任界限，以及实现 “家庭、学校、社会” 的一体化安全教育；结合《教育法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 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, 特拟定本安全责任告知书，供各位学生家长熟知，并与学校共同努力。

**第一条 本责任书的总体要求**

1.学生入学已成年，虽已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因并未经济独立，家长仍应当承担教育职责，应配合学校对学生开展教育和管理。

2.家长须仔细阅读、充分理解“本《告知书》、以及与本《告知书》相关的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、学校学生管理规章制度”，完全理解并支持学校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3.家长应当教育子女遵守法律法规、学校纪律与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；学生应当具备匹配自身年龄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，自行避免和消除可能的危险。

4.职业院校学生根据教育部人才培养方案、及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必须参加校内外“实践教学活动”及校外实习。在参加校内外实践教学活动与校外实习期间，学生必须服从学校与实习单位的管理，严格遵守学校与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；否则，学生及学生家长自行承担相应一切后果。

**第二条 家长教育的部分要求**

1.家长应当教育学生自爱自重，珍爱生命与健康，杜绝自我伤害的行为；如果出现此类事件，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

2.家长应当教育子女：远离“火、强电、燃油、酒精、鞭炮等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，不携带管制刀具，不参与打架斗殴，不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，不偷窃、故意毁坏财物，不观看、收听色情、淫秽的音像制品、读物等。学生及学生家长承诺：学生如果出现以上行为，学生和学生家长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3.家长应当教育子女遵守交通法规。学校严禁学生：“购买或租赁电动车、摩托车、机动车辆等驾行，违反交通规定乘骑共享单车，乘坐非法营运车辆、三无车辆、农用车辆、超载车辆、车况不好的车辆”，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；否则，一切责任由学生和学生家长自行承担。在学生自行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，自觉注意安全，学生本人及家长自行承担安全风险和责任。

4.家长应教育子女爱护卫生、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习惯，不吃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食品,有毒有害食品，保障学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。

5.家长应教育子女：“不得擅自离校，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进出校园”。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后果，均由学生及学生家长自行承担。

6.家长应教育子女远离危险地带，例如：不得到水塘、河流、水库、湖泊、建筑工地等非可游玩地带；由此造成人身伤亡的，由学生本人和家长自行负责。

7.家长应教育并制止子女：“吸烟、吸毒、酗酒、赌博、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宗教活动、邪教组织、迷恋网络游戏，进入不宜营业场所”。若学生有以上行为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，依校规校纪给予学生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理；如果出现生命安全或违法情节，由学生和学生家长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8.家长应教育子女不得与“不良社会青年”来往，或加入各类“不健康”性质的社会团体。

9.学生有特异体质、特殊疾病或生理、心理状况异常，家长必须告知学校；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，由家长安排治疗。若隐瞒和未告知学校，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及病状等由学生及其家长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第三条 学校教育的部分要求**

1.学校将在新生入学后及时发放《学生手册》、《学校管理规定》等学生须遵守的规章制度。

2.学校在每学期开设“健康教育”、“安全教育”等特设课程。

3.学校对学生持有违禁品、危险品予以收缴，此项望家长要求学生配合。

4.课间、中午休息、寝室内休息期间，学生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不在楼道打闹。无论是在校内还是校外，凡是学生之间造成伤害事故（学校无法及时制止），完全由加害者承担一切责任（自杀自伤的，自行承担一切责任）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情况严重者将依据校规校纪进行处分或向派出所备案。

5.严禁在学生宿舍违规使用：禁用电器（如：电炉、电热棒、电饭煲、大功率电吹风、电热毯、及其它伪劣电器产品等）、违禁可燃液体和气体加热器具（如：煤油炉、酒精炉、液化气炉等）。

6.严禁在宿舍内乱拉电线，布置电线。离开宿舍时，必须关掉一切电源，做到“人走电关”。

7.凡学生有“校园欺凌、涉黄赌毒、参与打架斗殴导致严重伤害、偷盗数额较大财物、参与网络诈骗、传播不实信息、严重破坏学校及个人声誉的行为，以及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及法律法规的行为”，学校将依校规校纪给予学生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理，甚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四条 学生请假与寄宿的部分要求**

1.行课期间学生因事、因病不能到校上课或需要离校，学生和家长必须履行学校请假手续，否则视为旷课。

2.我校为寄宿制学校（非全封闭学校），周末及节假日须签订留离校手续。留校学生必须于每天晚上 22：00 前回校，上午 09：00 可外出，收假当日下午 17:00 返校；非留校学生办理手续后可外出，收假当日下午 17:00 返校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学生离校期间，学生家长应做好对学生的校外安全教育和监管，确保学生在校外活动安全，学生和其家长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责任。

3.学生在周末及节假日外出的安全由学生本人和家长自行负责。

4.学生在行课期间严禁私自出校。如果学生私自出校，家长收到信息通知后，请尽快确定学生去向及安全情况，并尽快劝返学校。私自离校、返校过程的安全风险全由学生和学生家长承担。学校通知家长后未收到家长反馈，如有必要，学校将在当地派出所备案。

5.严禁学生在校外租住房屋。

6.如疫情期间或其他重大、灾害事故期间，须依据政府要求临时调整学生放假、外出规定的，家长学生须遵照执行。

**第五条 其他**

1.在学生发生的安全事件中，学生及家长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处理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）。

2.为了增加学生及家长的保障，学校将履行“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自行购买学平险和家长责任险”的义务。预防学生在校意外伤害，将损失降到最低，请家长理解、支持和响应！如果学生未购买相关保险，一旦发生意外伤害，将无法得到保险赔付而增加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，所有意外损失与风险将全部由学生家长自行承担。请各位家长三思、慎重考虑！

3.最后再次重申：如果学生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等禁止的行为，其引起的经济损失、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等，均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完全承担。

**以上内容，学生及家长已熟知、充分理解，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。**

学生（签字） ：

学生家长电话：

 年 月 日